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1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鄭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壹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4月22日起，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服務，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1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50,866元，共計76,579元未為清償，嗣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21日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30日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於112年6月14日以112電馨字第41149號債權讓與通知書通知被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

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,579元，及其中25,7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0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76,579元，及其中25,7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潘美靜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4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5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